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向阳 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
3	对新建、撤销党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
4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5	建设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遵守区级层面备案管理制度，培养管理到社区任职大学生。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街道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开展党组织阵地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做好党内关怀，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做好上级拨付党建活动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8	落实党代表工作，做好党代表推荐人选的提名、考察、选举等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工作。支持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转递等工作。
12	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打造“鸡冠·红”特色党建品牌。
1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4	建设、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组织开展各项文明实践活动。
1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16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7	统筹抓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18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开展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工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20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21	做好街道人大工委日常工作，负责联系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视察、调研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议案、意见、批评、建议，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2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3	坚持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24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做好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及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5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开展评先评优，做好青少年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6	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指导辖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居民自治业务的指导与监管。
28	严守新闻宣传纪律，在邀请媒体或接受媒体采访前及时上报媒体采访信息，落实宣传报备制度。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29	打造大商新玛特中心店“乐享万商”品牌商圈党建阵地。
二、民生服务（20项）	
30	指导社区做好居民公约备案。
31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社区工作者档案，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及考核、培训工作。
32	开展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落实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和网格员合理调配、日常考核、学习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
33	开展本辖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34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工作，发放3个月及以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金。
35	负责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登记、建立档案、录入系统工作。
36	指导社区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团结帮助残疾人，保障残疾人权益。
37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加强街道、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站建设,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39	指导所辖社区共同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工作。
40	独生子女证件的补发、补办工作。
41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42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提供“我帮办”服务,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3	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优待证和光荣牌申领、发放等常态服务,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优待帮扶工作,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
44	认领权限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办事系统应用工作。
45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46	开展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就业服务工作。
47	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受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48	推进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体系，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49	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收集、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平安法治（9项）	
50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排查化解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创新打造品牌调解室，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
52	做好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3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54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55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接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权限内的信访事项。
56	做好“四警一律一专”进网格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开展平安街道建设工作。
58	做好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四、生态环保（4项）	
59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60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61	做好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6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
五、城乡建设（14项）	
6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74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合同，对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换届。
76	协调、监督管理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六、综合政务（9项）	
77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78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
79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80	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负责涉密文件、人员、场所等保密管理工作。
81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82	做好本街道财务及国有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工作。
83	做好本街道人事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制定落实本单位档案保管三合一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85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建立诚信档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对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重点工作要求进行督查督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党内法规规定，及时全面请示报告本单位重大事项。 2. 做好本单位“四个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上级督查、督办方案、通知要求，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时准确全面总结工作进展，按时限报送工作情况，及时反应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 做好上级反馈、移交、交办问题线索情况核查和整改、反馈工作，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2	做好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谋划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组织各区直党组织常态化摸排“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做好“光荣在党50年”党员申报，统筹指导各区直党组织“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扎实做好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激励对象排查统计及推荐工作。 2. 积极配合做好衔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按照核实认定、领取、保管、颁发等环节，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3	城市党群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区委组织部	制定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制度，指导街道、社区建设、管理、使用阵地，整合各部门、单位资源，打造阵地党建品牌，依托党建载体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各类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确保阵地有序运行。 2. 指导督促社区打造党建品牌，并依托党建载体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各类活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将政治素质考察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建立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完善干部实绩表现正负面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干部存在违纪违法情形及个人有关重要事项变动时，第一时间报送组织部门。 2. 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情况，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3. 持续跟进、动态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5	做好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党建联络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 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及服务保障。 3.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鸡西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与社区共同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员双向共管工作办法（试行）》，配合做好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组织关系转到鸡冠区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双向管理工作。 2. 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精准服务、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3. 指导社区与离退休干部党员协同开展相关活动。
6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化城市文明提升行动，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单位和居民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2. 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推荐工作。
7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申、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2. 配合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申、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区总工会	1. 负责对劳模申请进行审核。 2. 复核困难职工档案，将困难职工档案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并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3. 负责对违规领取中财、省财帮扶救助金的追缴。	1. 对辖区内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了解家庭收入、生活状况、致困原因等信息，建立台账。 2. 对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提交的帮扶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 3. 定期了解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新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调整救助方案。 4. 收集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对帮扶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
二、经济发展（8项）				
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区投促局	制定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 根据闲置资产谋划产业项目。 2. 协助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做好服务工作。 3. 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4. 收集招商引资线索。
10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及人口普查方面的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普查方案制定本辖区内人口普查计划，做好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及培训，指导监督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做好普查资料的开发。	负责本辖区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具体实施，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普查各项报表的采集、上报、初审及修正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工作及经济普查方面的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普查方案制定本辖区内经济普查计划，做好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及培训，指导监督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经济普查的各项工 作，做好普查资料的开发。	负责本辖区经济普查的组织与具体实施，履行统计职 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 配合做好经济普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普查各项报表的 采集、上报、初审及修正等工作。
12	开展抽样调查统计 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按照国家统计制度组织开展各项抽样调查工作， 培训、指导街道统计人员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 、劳动工资统计、5‰人口抽样、1‰人口抽样、公民 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并收集整理汇总相关调 查数据。	组织开展本辖区“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 计、5‰人口抽样、1‰人口抽样、公民科学素质抽样 调查等统计工作；负责各项抽样报表的采集、上报、 初审及修正等工作。
13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 平台	区营商局	1. 负责对政府合同履行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 指导。 2. 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 配合做好本街道及所属社区合同履行监管平台的注 册。 2. 对本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 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14	优化营商环境，深 化营商环境领域监 督管理	区营商局	负责受理、调查、承办、转办、交办、督办、直接查 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责任人提 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提供证 据，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15	做好科普工作	区工信局	1.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对上级下发的科技政策的落实、指导工作。 3. 负责提供街道科技政策宣传手册、宣传单等宣传资 料。	1. 开展科普活动。 2. 进行科普政策宣传。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做好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1. 负责设立和管理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账户体系，确定非税收入收缴程序，并对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 2. 负责各执收单位非税收入的征收、汇缴等。 3.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工作。	1. 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2. 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3. 建立非税收入征收台帐，建立非税收入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等制度。
三、民生服务（51项）				
17	开展育儿补贴工作	区卫健局	对街道上报的育儿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育儿补贴对象名单及发放金额。	1. 对社区提交的新增育儿补贴对象材料进行复审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负责育儿补贴对象奖励金名单核对工作。 3. 负责辖区享受育儿补贴对象的年审年检工作。
18	组织民众意见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1. 区委社会工作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2. 区信访局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1. 利用网上信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多元化手段向人民征集意见。 2. 对群众的建议进行归纳、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落实“双减”政策，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区教育局 区市监局 鸡冠公安分局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1. 区教育局推进整治隐形变异学科培训及黑班黑校现象，大力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规范教育秩序，维护教育生态。 2. 区市监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价格违法、虚假广告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初核。 3. 鸡冠公安分局负责在整治培训机构的执法行动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执法活动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与阻碍，配合相关部门打击违法犯罪，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后盾。 4.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检查，协同区教育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全力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学习场所与公共设施消防安全。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宣传“双减”政策，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区教育局 鸡冠公安分局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局借助控辍保学平台,构建监管机制,实时掌握学生动态,对街道开展义务教育工作进行常态化指导与监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2. 鸡冠公安分局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 区残联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市监局 区住建局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2.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街道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3. 区市监局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对虚假广告投诉举报进行初核。 4. 区住建局（鸡冠区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引导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探访关爱工作，引导驻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将探访关爱服务融入日常巡查、抄收费、上门维修等工作之中。 5. 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提高残疾老年人生活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 协助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方面排查上报，督促整改，未整改的上报区民政局。 3. 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 4. 对特扶人员摸底调查，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5. 配合做好无照经营老年商品场所的排查。
22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解读及宣传工作。 2. 做好适老化改造摸底上报工作。 3. 协助做好申请对象的初审、公示工作。 4. 做好上门引导、服务对象意见收集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开展包联企业相关工作	区工信局	1.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包联企业工作。 2. 对上级下发的惠企政策落实、指导。 3. 帮助下属单位沟通解决企业问题。	1. 配合做好包联企业相关数据的统计、收集、上报。 2. 配合做好辖区包联企业惠企政策宣传。 3. 做好辖区包联企业问题收集、上报。
24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区残联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以及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的调查工作。	配合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以及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的调查，并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25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联	全面调查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规范目录中科学评估选取改造内容，规范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组织各社区做好入户摸底调查，填报《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行动情况表》，将改造家庭情况及项目在社区公示，配合做好入户改造、评估验收、填报数据库工作。
26	残疾证办理	区残联	负责本辖区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	组织各社区做好受理残疾人证申请、组织评定、公示、发放证件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残疾人两项补贴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残联	<p>1. 区民政局负责汇总街道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按照不低于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总数50%的比例进行抽查。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残联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p> <p>2.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p>	<p>1.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定。</p> <p>2. 将申请人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报区民政部门 and 区残联汇总备案。</p> <p>3. 对居民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街道按规定程序追缴，无法追缴的报区民政局。</p>
28	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鸡冠公安分局 区城管局	<p>1.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p> <p>2. 鸡冠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p> <p>3. 区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p>	<p>1. 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市救助管理机构。</p> <p>2. 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p> <p>3. 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衔接工作，指导社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p> <p>4.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p> <p>5. 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政策宣传品。 2. 组织街道、社区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3. 对街道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检查。 4. 组织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工作进行宣传。 2. 在清明节、中元节等时间节点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3. 发现并配合开展违规封建迷信祭祀用品清理工作。
30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街道开展地名信息摸排、数据统计核查工作。 2. 落实辖区内无名道路命名工作及道路更名工作，做好地名系统录入和地名备案工作。 3. 对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核定街道上报的街路牌、门牌需求，统一进行采购安装；对日常发现、街道上报的破损街路牌、门牌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4. 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对本辖区牵头负责的丢失界桩进行补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地名信息摸排、数据统计核查上报。 2. 配合开展道路命名更名工作，对辖区内未命名的道路及现行名字不适用的道路，结合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进行命名更名，确定道路命名更名方案，向区政府上报道路命名更名请示。配合做好地名系统录入和地名备案工作。 3. 做好辖区内街路牌、门牌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门牌需求及破损路牌、破损门牌情况；配合做好路牌、门牌安装工作。 4. 配合对本辖区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维护确认。
31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2. 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做好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的审核确认和发放工作。 2. 对违规领取生活费和助学金进行追缴。	1. 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的申请、查验工作。并将申报材料上报至区民政局。 2. 做好每月的回访工作。对居民违规领取儿童生活费和助学金资金，街道按规定程序追缴，无法追缴的报区民政局。
33	就业、失业群体实名制数据统计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1. 做好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及金保系统内就业、失业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2.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311”服务，并配合上报相关台账。 3. 组织本辖区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4. 指导社区建立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3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人社局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证。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35	就业创业证办理	区人社局	负责就业创业证审核、发放。	做好就业创业证的受理及初审。
36	就业创业补贴	区人社局	负责就业创业补贴审核、上报。	做好就业创业补贴的受理及初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工作，统计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补缴、变更、暂停缴费、待遇核定、社保关系终止，并对街道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负责对申请代缴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确定符合代缴条件的人员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指导社区按照区人社局下发的代缴人员明细，核实确认其身份信息后，通过系统提交上报。
38	“西部计划”“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团区委负责做好“西部计划”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人员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向用人单位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进行合同备案，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送“西部计划”岗位需求，配合做好年度、期满考核工作。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工作，报送区人社局进行备案，发放社保补贴。 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按时上报人员考勤情况。
39	冒领养老金追缴	区人社局	做好上级部门下发的疑点数据和死亡数据筛查比对，牵头推进养老金冒领追缴工作。	核实区人社局下发的死亡数据，及时通知家属提供材料，做注销业务，协助区人社局对冒领的养老金进行追缴。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劳动人事纠纷化解工作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 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 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3. 对本辖区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上报区人社局。 4. 督促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41	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办理招标投标手续，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沟通和协调。 2. 负责监督区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发动本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3. 组织对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的动员和拆违工作。 4. 改造项目竣工后，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 5. 配合建设单位成立由街道（社区）干部、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人员和业主代表组成的质量安全监督组，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
42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租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日常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 2. 对街道办事处的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租房保障的资格审核工作。 3. 公租房的运营管理、维修养护和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 4. 公租房房源和保障对象档案的建立、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 5. 公租房申请、分配、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6. 公租房信息化建设。 7. 其他公租房保障有关事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就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初审认定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4. 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上一级住房保障部门。 5. 公租房保障调查、评议、公示、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全区整体方案和具体规划，指导各部门和社区完善便民生活圈分类建设工作，形成政府、社区、商户、居民共同参与的便民生活圈共商共管机制，完成上级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一圈一策”工作要求，对所在的便民生活圈制定建设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时间节点，并抓好组织实施。 2. 督促社区完善圈内基本保障类业态和品质提升类业态的需求、统计等工作，推进创建社区消费新场景和数字化转型，增强服务能力，形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内内业资料，以备验收。 3. 对便民生活圈店铺数量、从业人数、服务人口、居民满意度、连锁店占比、带动就业、建设改造投资额等指标进行统计，并于每季度上报。
44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保障特殊家庭权益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并为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 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3. 组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社区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区卫健局。 3. 次年对上一年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扶助对象发生户籍迁移情形的，配合迁入地/迁出地做好工作衔接，及时退出和纳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名单。扶助对象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基本信息更换，及时在系统做好信息变更工作。 4.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同时上报区卫健局。
45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 定期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工作。 	配合区卫健局开展各类主题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提供场地并动员群众参与。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	区卫健局	1. 指导街道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相关工作。 2.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1. 做好宣传教育、政策解答、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工作。 2.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相关材料收取、审核、年审。
47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区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街道开具证明。	核实办事群众生育情况，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48	实施计划生育登记与人口统计监测专项管理	区卫健局	1. 收集街道上报的人口监测报表，上报人口统筹应用管理平台。 2. 指导街道将新生儿信息录入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全员人口）。	1. 人口监测统计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 2. 将新生儿信息录入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全员人口）。
49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2.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3. 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 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5. 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6. 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 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2.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活动。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 4. 配合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活动。 5. 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 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协调有关部门，邀请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帮扶工作。
51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开展各类优抚金审核、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优抚金申报。 2. 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52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职责范围内做好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等信访工作事项，配合属事单位开展信访人员的释法明理，教育疏导工作。 2.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3.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4.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 2.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53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等职责范围内的清除冰雪工作；负责对街道开展辖区内责任区责任人落实清冰雪及清冰溜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区住建局（区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清理鸡冠区范围内35条背街巷道冰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2. 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情况进行排查，并对未按时清扫冰雪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主义救助等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 宣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3. 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4. 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工作，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活动及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 配合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3. 配合开展人道主义救助，组织人员参加区红十字会举办的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55	落实妇女“两癌”救助帮扶工作	区妇联	<p>组织开展困境妇女关爱帮扶专项行动，落实“筛查+救助+关爱”机制，严格执行妇女“两癌”救助金申报流程，做好相关申报事项的咨询指导，做好患病困境妇女资料审核、公示及救助金发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工作，引导适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有序进行“两癌”筛查工作。 2. 协助“两癌”患病妇女完善诊断证明、低保证明等申报材料，及时对接区妇联，做好材料初审报送，跟踪落实救助金拨付到账情况。
56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 负责全区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街道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 指导街道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时反馈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 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3. 对居民违规领取低保金，街道按规定程序追缴，无法追缴的由区民政局负责依法诉讼。 4. 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做好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需要，通过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街道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 指导街道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街道。 4.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材料的审核确认和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初审。 2. 协助对新增临时救助对象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58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街道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 每月提醒街道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摸底统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3. 负责失能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汇总上报。 4. 对领取失能护理补贴的老年人进行生存认定。
59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审核、发放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高龄老人信息，受理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请。 2. 每月将高龄津贴一卡通发放明细表、新增人员、死亡停发人员上报区民政局。 3. 对享受普惠老年人进行生存认证。 4. 保管高龄老人档案。 5. 依据全省老年人口信息数据，街道办事处复核、备案和动态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辖区内住宅维修资金的使用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建局（鸡冠区房产服务中心）对使用维修资金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2. 审核业主委员会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社区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征求居民意见，并将结果上报至鸡冠区房产服务中心。 2. 指导监督社区按程序对业主大会提交的维修基金（应急维修基金除外）使用申请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上报至鸡冠区房产服务中心。
6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建局 自规局鸡冠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相关施工、安装、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的审核工作，负责核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负责召集相关管线单位现场踏勘确认加装电梯工程是否占压相关管线及管线迁移协调工作，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 2. 自规局鸡冠分局负责对加装电梯工程是否影响相邻业主间采光、是否占压规划“五线”进行审核；负责对加装电梯外立面风格、色彩等是否与原建筑统一进行确认。 3.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负责对未履行加装电梯手续施工予以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加装电梯相关政策。 2. 受理加装电梯申请。 3. 审核加装电梯材料是否齐全。 4. 核实业主意见，将核实情况和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公示。 5. 组织调解公示期内业主提出的异议。 6. 盖章确认加装电梯申请表。 7. 指导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电梯维保公司作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8. 督促已建成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人或使用管理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街道、社区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含生育）审核并上报。 3.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申报、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4.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社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 配合做好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咨询解答、信息的咨询。 3.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办理等业务。 4. 协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票据的受理、录入。 5. 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维护和待遇申报。
63	做好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工作	区市监局 鸡冠公安分局	区市监局、鸡冠公安分局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等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宣传教育。 2. 协助有关部门排查、查处传销行为。
64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区市监局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市监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区卫健局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履行食品安全包保督导责任，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包保清单。 3. 指导社区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规违法情况。 4. 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立即制止并上报区市监局。 5.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 对无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排查并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对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
66	推动旅游发展工作	区文旅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旅游规划编制。 2. 协助做好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及诚信体系建设。 3. 配合旅游宣传营销工作，组织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工作。 4. 配合旅游资源的普查和相关保护工作。
67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对全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指导和督促全区全民健身设施维护工作。 3. 联系相关部门对小区外公共区域损坏的全民健身设施及时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区属全民健身设施日常巡查制度，依托网格员及时排查网格内体育健身设施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全民健身设施损坏时，及时设立停止使用告知牌，及时联系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3. 指导受建单位管好、用好、维护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4. 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新。
四、平安法治（10项）				
68	开展法治街道建设工作	区司法局	做好“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法治宣传。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法律七进”活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法治街道建设相关工作，提升法治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协助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法治街道建设相关工作，提升法治水平。 2.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落实好法学会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做好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定期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准备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相关材料。 按要求做好内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和案卷录入、案卷评查工作。
70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核查及审查建议办理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街道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备案登记台账，确保文件备案及时、完整。 负责定期组织对废止或修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协助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材料或情况说明。 配合开展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71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符合备案要求，对街道报送备案合法合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并反馈报送部门；对街道报送备案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备案，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理由。 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后，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备案材料，检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对材料不完整的，及时补充完善。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针对街道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培训内容，开展培训课程。 2. 对“法律明白人”开展日常业务指导，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提供法律专业支持，解答法律问题。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各项工作，发挥熟悉基层情况的优势，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 配合开展针对“法律明白人”的各项培训工作。
73	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和审查行政复议申请。 2. 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工作。 3.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4. 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组织听证。 5.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6. 审查被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7. 处理或转送对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附带审查申请。 8.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做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2. 配合行政复议机关的调查和审查。 3. 遵守行政复议程序和规定。 4.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74	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办经复议后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及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 2. 承办以本级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3. 组织全区各部门行政应诉人员业务培训。 4. 负责行政应诉统计填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期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2. 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出庭应诉并发声。 3. 配合审判机关做好行政争议的调解、化解工作。 4. 依法履行审判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工作	区财政局	1. 负责统筹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组织街道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及线索排查。 2.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非法集资线索。	1.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工作。
76	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区法院	区法院统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以及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平台，对发现可能产生信访苗头的案件，做好预案，做到矛盾不上行、不激化。	1. 组织对移送的调解案件先行调解。 2. 对于先行调解未果的，组织社区包联“四警一律一专”责任人员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77	做好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区文旅局 区市监局 鸡冠公安分局	1. 区文旅局组织全区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协调市文化执法支队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2. 区市监局对投诉举报领域反映的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进行初核。 3. 鸡冠公安分局对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管理、清理整治的，依照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配合区文旅局开展本辖区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排查、清理工作。
五、社会管理（3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做好赋权事项交接统筹协调工作	区营商局 区司法局	<p>1. 区营商局依据省政府下放的赋权事项，统筹协调区直部门与街道开展赋权事项承接移交工作，同步建立街道承接事项清单。</p> <p>2. 区营商局采取需求导向原则，梳理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部门，积极争取更多符合基层实际的管理权限下放。</p> <p>3. 区司法局会同行政处罚赋权相关部门对街道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组织召开赋权评估会议，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街道履行上收手续。</p>	<p>1. 主动对接区直部门，接受业务指导，确保承接事项有序实施。</p> <p>2. 梳理急需且具备承接条件的事项，向区营商局申报赋权需求。</p> <p>3. 对难以承接的事项提出调整建议，由区营商局统筹处理。</p> <p>4. 配合区司法局做好赋权事项评估工作，参加评估会议。</p>
79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鸡冠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p>1. 在居民信息采集工作中，重点关注流动人口信息并反馈。</p> <p>2. 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p>
80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旅局	负责全区文物调查、保护等重要职责，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予以科学指导和有力支持。	<p>1. 配合做好本辖区文物管理工作，负责文物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与上报工作。</p> <p>2.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护文物安全。</p>
六、安全稳定（6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区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 指导街道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 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预警信息处置、信访人员日常稳控、劝返处置、帮扶救助、依法处置等工作。 3. 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 处置集体上访、非访、越级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社区履行信访职责。 5. 协助配合属事单位开展信访人员的政策解读、释法明理、教育疏导及生活帮扶工作。 6. 参加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82	做好铁路护路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开展护路联防工作进行指导。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对相关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3. 策划并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安全知识与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的意识，保障铁路行车安全。 2. 对铁路周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上报，营造良好的铁路运行环境。
83	处理安保维稳和涉稳事项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全区影响政治社会稳定情况动态，及时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2. 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重要敏感、重大政治活动和节庆期间的全区安保维稳和涉稳应急处突工作。 3. 开展涉稳问题化解工作。 	配合开展重要敏感、重大政治活动和节庆期间的安保维稳和涉稳应急处突工作，做好涉稳风险隐患排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直政法各单位	统筹指导公、检、法、司政法单位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好信访事项源头治理、登记受理、依法处理等工作，通过规范化流程，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重要敏感时间节点，落实属地稳控责任，与属事单位共同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85	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鸡冠公安分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市监局 鸡冠交警大队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p>1. 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p> <p>2. 鸡冠公安分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中小学上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协助开展反诈骗、反恐防暴等法治教育，指导学校安防系统建设。</p> <p>3. 区卫健局检查、指导学校传染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卫生状况；实施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p> <p>4. 区住建局监督学校工程建设，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p> <p>5. 区市监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p> <p>6. 鸡冠交警大队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志，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校车停靠预告、停靠标志，设置禁停、禁止鸣笛</p>	<p>1. 配合执法部门规范校园周边小商贩的经营活动。</p> <p>2.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做好安全教育知识宣传。</p> <p>3. 协助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限速标志；学校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或者设施；在学校附近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或者交通繁忙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提示标志。</p> <p>7.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消防隐患整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p> <p>8.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负责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贩、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p> <p>9. 区应急局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指导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组织街道参与，指导区教育主管部门对避难场所主体单位实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区教育系统对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理工作。</p>	
86	做好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区市监局 鸡冠公安分局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委政法委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全区平安稳定。 2.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3. 区住建局加强对区属投资项目的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 4. 区市监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鸡冠公安分局严格执行“1、3、5”快速反应机制，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 6.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公共安全方面风险隐患排查。 2. 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配合消防部门开展好各项专项行动。 4. 指导网格员对居民小区内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停放、建筑外墙保温问题进行排查，督促物业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治，拒不整治的上报消防部门或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7项）				
87	做好文明养犬工作	鸡冠公安分局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市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鸡冠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养犬登记，建立养犬信息化管理系统，捕捉狂犬、流浪犬，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养犬管理的具体事务。 2. 区城管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指导、监督公共场所依法设置犬只禁入标识。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和疫情监测，实施犬只诊疗、防疫监督管理，指导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 区卫健局负责犬伤患者处置、狂犬病人诊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等工作。 5. 区市监局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宣传教育，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养犬相关信息，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发现问题由社区上报公安机关。
88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3.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89	收集处理溯源死亡畜禽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 为街道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提供支持帮助。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91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将绿化任务明确到各个点位（含面积、树种），春季造林期间对绿化进展进行检查，秋季对本年度全部绿化点位绿化成效和成活率进行验收检查。	将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落实到社区。
92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鸡冠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	鸡冠生态环境局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 定期开展宣传教育。 3. 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 4. 组织人员配合进行环境应急处置，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态扩大。
八、城乡建设（5项）				
94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发改局负责沟通协调供电公司在电力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2. 区工信局负责沟通协调市通信办在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力、电信设施保护政策宣传和辐射知识宣传。 2. 对危害或者破坏电力、电信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5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建局（区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中心）负责非市政范围内街道绿化，公共绿地的设计、施工与养护管理；负责指导小区绿化工作。负责非市政范围内的街道清扫保洁、绿化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 2.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户、服务摊点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城市绿化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调查、统计本辖区园林绿化相关情况。 2. 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树木和绿地进行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做好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督促涉及房屋安全的产权人进行维修养护。 2. 协助组织房屋安全隐患的治理和危险房屋的应急抢险。 3. 受理与房屋安全相关的举报、投诉，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区住建局报告。 4. 指导社区协助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97	做好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市环卫中心、区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中心对城市生活垃圾加强管理。 2. 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和牌匾等设施的审批。 3.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 2. 动员居民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3. 配合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依据权限进行管理，对无法管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 配合辖区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配合对城市垃圾、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记录、移交。
98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自规局鸡冠分局 区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规局鸡冠分局负责下发违法图斑，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国有土地违法占地和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证建设的违法查处和整改。 2. 区城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 	配合排查、发现辖区内的违法占地及违规建筑物，及时上报自规局鸡冠分局。
九、卫生健康（4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00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101	动员和组织无偿献血	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街道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 召开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 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献血知识讲座等。 2. 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 协助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做好登记和初步筛选。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鸡冠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局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 鸡冠公安分局依法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4. 市交通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 5. 区商务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 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 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103	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鸡冠公安分局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鸡冠公安分局在检查中发现的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当场予以纠正，构成违法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移交相关部门。 2.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培训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排查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 3.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宣传教育。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组织、配合疏散撤离群众。
105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与知识宣传工作	区应急局 区市监局 区住建局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鸡冠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2. 区市监局负责燃气灶具生产销售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负责餐饮企业燃气安全。 3. 区住建局负责沟通协调燃气企业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商户）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罚。 4. 鸡冠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进行监管，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物业禁止运送燃气罐车辆在小区内停放，禁止燃气罐进入高层住宅。 3. 网格员参与排查，发现问题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了报区住建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5. 鸡冠公安分局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行为，负责“九小场所”燃气安全。</p> <p>6. 区教育局对区属学校燃气使用进行安全管理，组织学校开展燃气安全教育。</p> <p>7. 区民政局负责发现养老机构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p> <p>8. 区卫健局负责发现区管医疗机构有在经营场所使用燃气的，加入燃气监管名单，定期检查燃气相关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发现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p> <p>9. 区文旅局负责全面排查文旅行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燃气情况，及时将违规使用燃气场所上交相关执法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通过向景区发放燃气使用安全提示宣传单，在景区电子屏滚动播放燃气安全知识等方式普及燃气使用安全常识，切实提升各景区燃气安全防范意识。</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6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道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 依法组织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 依法组织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 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7	扎实做好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市交通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 2. 区民政局负责对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 3.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病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4. 市交通局负责调集、组织救灾运输车辆，组织直管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5.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在职责范围内受损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险、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工作，并上报相关数据。 2. 配合区应急局完成灾情数据的统计和审核工作。积极参与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并协助核定评估灾害数据，为后续的恢复工作提供支持。 3. 配合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的发放工作，配合做好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等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居民的紧急避险工作，指导群众进行应急处置。 5. 配合做好灾前预警、灾中救援、灾后处置等全过程的协调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8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 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网格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 2. 对行业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排查整改情况并上报行业部门。 3. 在区应急局指导下，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
109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准确把握雨情、水情、旱情等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组织防汛会商，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险情，提出预警响应和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度汛隐患综合治理、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2.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防御内涝、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开展自救准备。 2.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 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直达基层；排查险情，落实好整改管控措施；及时上报雨情、水情、灾情、险情等信息，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0	做好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对全区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2. 制定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4. 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 5.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培训工作。 6.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检查，特别是对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项目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各项防震减灾措施有效落实。 2. 深入排查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3. 在灾害发生后，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安排。迅速响应，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并领取救助经费和物资，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4. 组织力量开展震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111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应急局	<p>在接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后，指导街道多渠道转发。指导街道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及时拨付救助经费和物资。统筹灾情调查，为后续的救援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统筹各相关单位和属地力量开展灾后恢复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报告灾害情况。 2. 在接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后，迅速行动，通过各种渠道向居民广泛转发预警信息，提醒大家做好防范措施。 3. 对灾情进行深入调查，为后续的救援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4. 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安排，包括提供临时住所、食品和医疗救助等。 5. 及时将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分发到受灾群众手中。 6. 组织力量开展灾后恢复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综合政务（6项）				
112	做好调查问卷、满意度测评工作	区委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规范指导区直各单位配合上级部门或本级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配合做好意见征求和问卷调查收集整理工作。
113	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	区委办公室	统筹协调各改革专项小组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地，积极谋划符合区情实际的小微特色改革，做好改革经验的收集整理宣传推广工作。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主动探索实施符合区情实际的小微特色改革，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114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1. 区委组织部负责摸排岗位需求，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选调生、人才引进招录（聘）计划，结合队伍建设情况制定岗位条件，组织并开展拟录（聘）用人选考察。 2. 区人社局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1. 配合组织、人社部门做好公务员、选调生、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招录（聘）计划的上报工作。 2. 做好拟录（聘）用人选的测评谈话、个人谈话、档案审查等考察工作。
115	做好财政监督与绩效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配合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街道财务状况的资料。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6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开展审计监督。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国有资源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围绕重大政策落实、民生事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按照机关审计规定，街道应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等有关文档及电子数据，全面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117	做好史志工作	区档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征集、整理、存档工作。 2. 开展党史著作、志书和综合年鉴资料的编辑编纂工作。 3. 开展党史和地方志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收集、整理、呈报工作。 2. 配合开展党史著作、志书、综合年鉴资料的供稿工作。 3. 配合开展街道、社区志书的编修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城乡建设（11项）		
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予以查处。
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予以查处。
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予以查处。
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予以查处。
5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予以查处。
6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予以查处。
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行为予以查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予以查处。
9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房产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前期受理工作，主要包括：接收申请单位申请、核实申请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分摊金额、前期手续预审等工作。确保手续合格。
1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区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
1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进行排查，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二、生态环保（7项）		
1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1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予以查处。
1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1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17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18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予以查处。
三、社会保障（3项）		
19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与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医保局通过“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数据。
2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四、民生服务（4项）		
2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街道按规定程序追缴，无法追缴的由区民政局负责依法诉讼。
23	出具婚姻关系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归集企业水、电、燃气信息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卫生健康（7项）		
2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到省、市下发的数据核查信息后，区卫健局同步组织街道开展数据核查工作，筛选出异常数据点，锁定多领资金的可疑线索。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财政局配合卫健局，将追缴的超领、冒领的资金上交国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30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宣传艾滋病扩大筛查工作，指导街道在居民群内转发宣传资料。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3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日常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
3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对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鸡冠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协调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工作。